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1779

- 一. 标题: 更换静变流机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4A1113上的B737-2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6-23-04 修正案 39-9809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4A1113 1996 年 2 月 29 日
 - 3.波音 B737 飞机维护手册第 20-10-111、24-54-0 和 24-54-2 章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静变流机超载,从而可能导致115伏交流备用电源和相关的 飞行仪表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月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4A1113或B737飞机维护手册20-10-111章节中的要求,用波音件号(P/N)60B40023的500伏安静变流机或用J. E. T(Jet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)公司件号(P/N)3S2060DV109B1的410伏安静变流机,换下250伏安的静变流机。更换后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B737飞机维护手册24-54-0或24-54-2章节中的要求,对备用电源系统进行功能试验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2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